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琨諱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8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56、85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6所示刑之部分撤銷。

陳琨諱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琨諱（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關於量刑以外部分，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均為量刑基礎，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從輕量刑，以利回歸照顧家庭等語。

三、原判決以：(一)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0月1日執行完畢，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據檢察官於原審審理中主張，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498號刑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足憑。然被告前開犯罪與本件之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有別，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二)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所示部分，已著手施用詐術，惟

01 旋遭查獲而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
0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三)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洗錢犯行，原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4 其刑，然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四)以
05 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以
06 正當方法賺取財物，為快速獲取金錢，擔任車手、收水及監
07 控工作，收取詐得錢財後轉交，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
08 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
09 為應值非難，被告始終坦承全部犯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
10 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被告於整體犯罪中尚非最
11 高決策者，並承擔遭查獲之風險，另衡以被告犯罪動機、目
12 的、手段、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3 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4至9所示之刑。

14 四、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示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
15 訴人陳素稔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附卷可稽，且告訴人陳素
16 稔亦陳稱願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原判決就此部分雖未及
17 審酌，仍屬未當，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
18 當，即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
19 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獲取原諒，
20 暨上開原判決所審酌其他各項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1 五、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4、5、7至9所示部分：原判決已斟
22 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已如前述，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
23 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
24 為刑之量定（如附表），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
25 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
26 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
27 撤銷之事由可言。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量刑過重，顯
28 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之事
29 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被告因犯洗錢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
31 元確定，現正執行中，且尚有他案審理中，有卷附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可參，基於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
02 再理原則情事發生，故不予先定被告之應執行刑，併此敘
03 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9 法官 王美玲

10 法官 曾子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張宜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即原判決附表一）：

13

編號	原判決罪名與宣告刑	本院主文欄
1	陳琨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
2	陳琨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壹月。	上訴駁回。
3	與被告無關	
4	陳琨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5	陳琨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6	陳琨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陳琨諱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陳琨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上訴駁回。

(續上頁)

01

	月。	
8	陳琨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上訴駁回。
9	陳琨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